

#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韩店街道办事处文件

上韩办发〔2024〕1号

##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街道办事处 关于下发2024年森林防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村、社区，玉海公司：

为强化森林防火意识，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全街道森林资源安全，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2024年森林防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 一、广泛深入宣传，增强防火意识

各村利用大喇叭、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增强防火意识，实行群防群治。防火期内各村要在醒目位置悬挂森林防火宣传标语，进山路口和通道绿

化带要有明显封山禁火标志。

## 二、成立领导机构，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为了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我街道不发生一起森林火灾，根据上级精神，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特成立韩店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

总指挥：马俊（党工委书记）

副总指挥：赵旭军（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晋波（党工委副书记）

牛志信（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冯晓玲（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赵飞（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

王将（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李亮霞（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宋超（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孟永琳（办事处副主任）

王晓松（办事处副主任）

王怀圣（主任科员）

秦毅刚（主任科员）

王铁刚（主任科员）

李婕（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王驰（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范晨（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范 晨

办公室副主任：宋建平

### **三、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有序进行**

森林防火工作要层层落实责任，要将山头、路段、林带、涉山农户落实到支村委干部头上，林区要做到责任到人，分工明确，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 **四、采取得力措施，保证防患未然**

(一) 对主要林区要实行封山，对区域进行责任划分，有专人巡逻、防止带火种上山。

(二) 加强通道绿化带内火源管理，严禁烧荒、烧根茬等一切野外用火。

(三) 落实好封山禁牧工作,对违规者按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 村干部要轮流值班，明确责任，责任到人。

(五) 各村（社区）要建立以联防队为主体的防火应急分队，以处理突发情况，做到有备无患。

(六) 各村（社区）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或扑火工具，一旦发现火情立即上报，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灭火目标。

(七) 对呆、傻、疯等特殊人员要重点监管。对上坟祭祀者要进行防火意识教育，杜绝携带明火上山。

## 五、应急响应

### (一) 预案启动

遇有下列情况时，由事发地村委会先期处置，组织动员事发地干部群众及时控制火势，同时立即将处置情况报告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及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应急预案。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成员和各成员单位履行相应职责，由指挥长统一指挥调度扑救力量和物资供应。下列情况紧急时，可授权副总指挥作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

1. 发生森林火灾 1 小时未扑灭、火场面积 20 亩以上，可能酿成或已经酿成重大森林火灾的；
2. 跨乡镇、街道行政界的森林火灾或者国有林场、站发生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危及居民住宅或者林区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 发生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二) 应急处置总体要求

1. 严格值班制度和纪律，在森林重点防火期内，街道和各村、社区，森林重点防火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接到火情后，立即按程序逐级报告并及时组织扑救。

2. 森林重点防火期间，街道半专业扑火队、各村扑火应急分队要作好充分的扑火准备，保持扑火器具良好，专、兼职扑救队员时刻处于临战状态。

3. 森林重点防火期间，各森林防火人员及相关领导，不得关闭通信工具，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赴现场指挥人员应携带移动电话、保障与火场内部、各扑火队指挥员的相互联系。

4. 森林重点防火期，各专业、兼职护林防火员认真履行职责，观测、瞭望和报告火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各村村委会要认真组织巡查，加强火源管理和火情监测。

### (三) 森林火灾扑救的组织领导和应急扑火分队配备

森林火灾扑救由所在村委会负责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接到火灾报告，应启动应急预案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应亲临现场或委托成员现场指挥扑救。火场扑救工作由参与扑救各方领导组成员前线指挥小组全权负责。

### (四) 火灾上报程序及处理程序

1. 街道实行 24 小时值班，一旦接到火情报告，值班员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向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汇报。

2. 街道防火办要保持与火场联系，各村书记、主任要了解信息来源，及时掌握火情动态，有所分工，制定扑火方案，密切注意火场发展趋势。

3. 根据现有扑火队伍分二个梯队，第一梯队为街道的应急扑火队（包括镇半专业扑火队、村、组和当地的其他单位人员组成的应急扑火队伍），一般火灾应组织街道的扑火队伍扑救。第二梯队为区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发生较大火灾时，

请求区专业扑火队应迅速出动，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扑救。

4. 森林火灾的扑救，坚持以人为本，必须优先保障人员的安全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

5. 在扑救森林火灾时，遇有危及公民生命、居民住宅、林区内重要设施安全时，应优先解除危险或者及时向 12119、119 报告，与相关部门联动。

6. 扑救森林火灾时，不得动员老弱病残人员、少年儿童和孕妇上山扑救，已上山扑救的，立即动员其下山避让。

7. 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火场面积在 100 亩以上）而又无法扑灭的森林火灾，应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请求派出增援队伍前来扑救。

#### （五）扑火器具的调集

扑火器具就地调集，不足时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申请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从区扑火物资储备中调拨，

#### （六）后勤保障工作

发生森林火灾后，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应根据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立即通知其做好救护、物资、运输、安置等保障工作的准备。

#### （七）应急结束

重大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火灾完全熄灭，火场清理完毕，达到“无烟、无火、无气”后，现场指挥部向街道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报告情况，请求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经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批准，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六、明确奖惩措施，严格责任追究

(一) 街道党工委将派出督查巡逻组，对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者，将严格按照奖惩措施进行责任追究。

(二) 街道机关干部成立森林防火应急值班组，负责处理防火期间的各类突发情况。

(三) 各村主干为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分管副职为直接责任人。年终根据各村森林防火区域大小与防火实际效果，按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奖励。防火期间发生火情(包括烧秸秆)，将视情节严重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或党纪处分。火情火警认定由街道督查组负责记录，经村主干签字核实为准。

附件：1. 韩店街道督查巡逻队名单

2. 韩店街道机关干部森林防火巡查责任分解任务名单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2日

## 附件 1

### 韩店街道督查巡逻队名单

队 长：范 晨

副队长：王晓松      王 驰      宋建平      艾慧斌

成 员：刘庆锋      刘河珠      田书旗      崔彦平

赵鹏鑫      杨 将      贾 猛      杨 桃

陈永强      王 龙      王亚东      晋涛涛

张志鹏      李 挺      郭 丽      张 琪

贾 薇      韩秀玲      闫 柳      宋佳佳

王菲尔      李晔琪      郭思梦      董 洁

李玉婷      董亚楠      杨 阳      杨 志

## 附件 2

# 韩店街道机关干部森林防火巡查责任 分解名单

序号	组长	成 员	巡查范围
第一组	王晋波	牛红兵、王 迪、崔亚婕	黎岭
		刘俊霞、杨 阳	林移
第二组	牛志信	艾慧兵、王 茜	东汉
		李佩荣、马秀红	西苗
		和彩红	长乐社区
第三组	赵 飞	李秋娥、王 静、张广平	柳林
		杨 宇	新市街
第四组	王 将	李 敏、毕晋燕、范晶晶	韩店
		王红卫、赵海云、杨 志	郭堡
		郑浩彦	府后社区
第五组	李亮霞	牛江云、王红科	柳庄
		裴旭芳	长安社区
第六组	宋 超	周晓瑜、冯姚磊	南王庄
		闫建清	黎都街
第七组	孟永琳	崔红霞、张 敏	南沟
		邢旭峰	光明北路
第八组	王晓松	郭慧玲、王改平、刘 健	东呈
第九组	王 驰	邢小明、杨 桧、闫丹丹	东苗

序号	组长	成 员	巡查范围
第十组	王怀圣	王 芳、宋东成、冯中义	经坊
		王振兵、冯海平、牛 琳	韩川
第十一组	秦毅刚	杜建伟、原培义	鲍村
第十二组	王铁刚	郭渝晋、李茜茜	桥沟
第十三组	范 晨	王玉兵、李璐波	池里
第十四组	李 婕	郭会兵、李建国	寺庄